

衛國里活動中心停車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

壹、主旨

依照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里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並以便民、不與民間停車場爭利之原則，而訂定本管理辦法並報備主管機關實施之。

貳、總則

本停車場隸屬衛國里活動中心，應優先供租用活動中心及參與活動之使用者停放車輛；其餘車格始開放給民眾承租，並以本里里民優先租用。

參、車格

本停車場依規定共劃設九格停車格，編號為 1 至 9 號：

- 一、1 至 5 號為臨時停車格，供租用活動中心者及臨時停車使用。
- 二、6 至 9 號為固定停車格，供月租使用者停放。

肆、收費

- 一、固定停車格：每月收費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整，停車期為一個月。
- 二、臨時停車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貳拾元整，採預約制，先繳費後停車。
 - (一) 租用活動中心者，得使用兩格臨時停車格，依照其租用時段前後各加 30 分鐘內停放。
 - (二) 日間停車：08：00 至 21：00，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壹佰元整，須避開租用活動中心時段。
 - (三) 夜間停車：21：00 至 08：00，收費上限為新臺幣陸拾元整，共有 5 格。
 - (四) 包天停車：08：00 至翌日 08：00，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並須避開租用活動中心時段。

伍、管理

- 一、繳費請洽東區區公所民政課，由衛國里里幹事受理，並請事先致電聯繫：(06)2680622 轉衛國里里幹事。
- 二、租用本活動中心停車場者，應留存聯絡電話；固定月租者，應加入衛國里活動中心停車場通訊群組 (LINE)，並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所有之車輛行照影本供備查，不得擅自轉租。
- 三、繳費完畢後，領取停車場鐵門遙控器，停車期滿後，應立即歸還。
- 四、遙控器請妥善保管，如遺失或損壞，則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 五、車輛請停妥於停車格內，勿影響他人停車，違者列入黑名單，三個月內不予租用停車。
- 六、停車逾時者，除補繳停車費外，並列入黑名單，三個月內不予租用停車。
- 七、固定月租者得優先續租，並應於期滿前五日內完成繳費；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繳費者，應事先報請里幹事同意後，始得延後繳費；無故逾期未繳者，取消停車資格。
- 八、使用本活動中停車場之車輛，進出時鐵門應隨開隨關，如違反者造成外車入內，影響他人停車權益，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則取消停車資格。

陸、附則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得由管理單位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柒、施行

本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訂定施行；修正時，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告日起實施。